

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女方不服提起上诉——

# 上诉期间发放的土地补偿款该归谁所有



新华社  
作发

王敬 许淑月

随着城市发展建设,城镇土地征用现象愈发普遍,随之而来的土地补偿款纠纷也日渐增多。

## 按照“六个当好”要求 积极服务全市大局

(上接第5版)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部署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指出,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市法院要在积极稳妥做好法官入额工作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构建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细化完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切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依法公正履行审判职责。深化审判机制创新,推广“互联网+诉非衔接”等多元化解纠纷新机制,合理适用民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商事案件“瘦身”审判,以及刑事案件网上远程开庭,推进审判质效的不断提高。

持续强化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要求。全面加强法院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法院干警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坚定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增强“八个本领”的要求,强化对法官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培养,着力提升法院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法院人员腐败问题,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石家庄全市法院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届三次全会及省法院的工作部署,找准同司法工作的结合点,进一步明确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思路措施,高起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石家庄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京津冀全方位 开展司法协作

(上接第5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审判实践入手,探讨京津冀三地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编纂了《京津冀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从中总结、提炼裁判规则和审判要点,为破解同案不同判等难题作出有益探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会同北京、天津铁路法院,打破区域市场樊篱,建立保险案件跨区域审判协作机制,在立案、送达、取证、开庭、执行等方面开展区域性司法协作,实现保险案件专业化审判资源共享。截至2017年11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共审理天津被诉人诉河北保险公司等保险合同案件22件。与此同时,三地铁路法院还会同三地保监局、保险协会,探索建立京津冀保险合同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决的远程对接,满足当事人减少诉讼成本、白地化解纠纷的现实需求。

白皮书还显示,京津冀三地法院不断加强司法资源对接,一些中、基层法院相互交流频繁。例如,北京平谷、天津蓟县、我省三河和兴隆四地法院签订了沟通协作框架协议。几年来,京津冀法院司法人才、视频培训、社会鉴定等资源实现三地共享,全方位、常态化司法交流合作机制形成并向纵深发展。

结果时,村里以家庭户为单位发放土地补偿款,每人分得5.5万元,小杰的父亲领取了全家人的补偿款,随后将小杰、小燕和两个孙女的补偿款共计22万元汇入小杰账户。收款当日,小杰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向徐某、吕某转款5万元,并交付曹某现金12万元。

2016年7月23日,小燕撤回上诉,原一审判决生效。小燕认为,小杰私自处分土地补偿款侵犯了自己和孩子的合法权益,遂再一次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小杰归还土地补偿款。小杰辩称,交付徐某、吕某、曹某的款项系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并提供了银行明细清单、借条等证据。然而,小燕对小杰的说法不予认可。

黄骅法院审理后认为,2016年7月23日,小燕撤回上诉,原一审判决生效,小燕和小杰的婚姻关系正式解除。2016年6月28日,村里发放土地补偿款,系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燕

及其抚养的孩子分得的土地补偿款应归小燕及孩子所有。小杰主张该款项已经偿还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但因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借款的真实性,法院未予采信。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小杰给付小燕及其抚养的女儿土地补偿款11万元。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黄骅法院的一审判决因小燕提出上诉而未生效,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村里发放了土地补偿款,理应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故法院判决支持了小燕的诉求。

## 婆媳争屋媳败诉 拒不腾房被判刑

赵红梅 刘凤红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该案是徐水区法院审结的首例拒不执行判决案,也是该院移送拒执线索后提起公诉的首例案件。

被告人刘某在丈夫去世后,与寡居的婆婆张某某共同居住。2014年,婆婆张某某因房产分割问题将刘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刘某从本案诉争房屋中搬出。判决生效后,刘某拒不搬出,张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刘某在有能力履行的情况下拒不搬出诉争房屋,其行为

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法院依法将其涉嫌拒执罪的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将此案公诉至法院。综合全案证据、事实,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说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该案中,迫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威慑力,被告人刘某最终搬出了诉争房屋,但世上没有“后悔药”,刘某依旧不能通过悔罪行为逃避法律的制裁。在此,法官警示,法律权威不可欺,无视法律终害己!

## 购买家具怀疑遭欺诈 法官调解适当得补偿

杨春艳 董容君

一经营者在销售家具时未明确告知家具材质,消费者怀疑遭欺诈,将经营者诉至法院。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妥善调处了这起家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李某在香河某家具城经营家具生意。一天,消费者王某到李某家具销售处购买电视柜、餐桌等家具产品,货款共计3.8万元。合同上注明产品材质为北美红胡桃,但王某认为其收到的家具材质并非北美红胡桃,被告存在欺诈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被告退还原告货款3.8万元,并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原告三倍的损失,计11.4万元。被告李某辩称自己不构成欺诈,其销售的家具主材是北美红胡桃,辅材有其他硬木等,销售人员已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已对原告进行说明,合同上注明

的“北美红胡桃”是应原告要求添加的。原告主张是因其自身的误解造成的,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主办法官了解到涉案家具已购买近一年时间,原告诉讼的目的并非真正要退货,而被告也不想因此案影响自己的生意。主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购买的家具不再退还,被告赔偿原告一万元损失。

### 提醒

近年来,随着家具市场的活跃和发展,一些家具经营者在销售家具产品时,常常出现定购款式、材质不符等情形,与消费者心理预期产生一定落差,由此引发诉讼纠纷。在此提醒人们,货真价实、诚实守信才是经营者应恪守的经营之道。

## 无牌无证驾摩托 肇事赔钱又获刑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日,井县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告人王某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上路行驶,将他人撞伤,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26日21时许,被告人王某驾驶摩托车,沿歧银线由南向北行驶至井县长岗铁路路口北路段,与同方向推行自行车行走的李某相撞,造成两车损坏、李某受伤的交通肇事。经鉴定,李某所受伤害属重伤二级。当地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王某夜间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上路行驶,通过危险路段,观察不够,未降低行驶速度,负主要责任。

案发后,双方当事人达成谅解协议,王某赔偿被害人李某5.2万元,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在交通肇事后积极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取得被害人谅解。考虑王某所在社区同意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在量刑时酌予予以从轻处罚。法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被告人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 提醒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没有驾驶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违法上路行驶,且行驶中不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这既是对自己生命不负责,也对他人生命安全构成危害。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少人对类似违法行为熟视无睹、习以为常。在此提醒朋友们,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把交通法规记在心里,否则就会为自己的法盲行为买单。

## 聪明反被聪明误 老赖瞒报财产被拘

本报记者 李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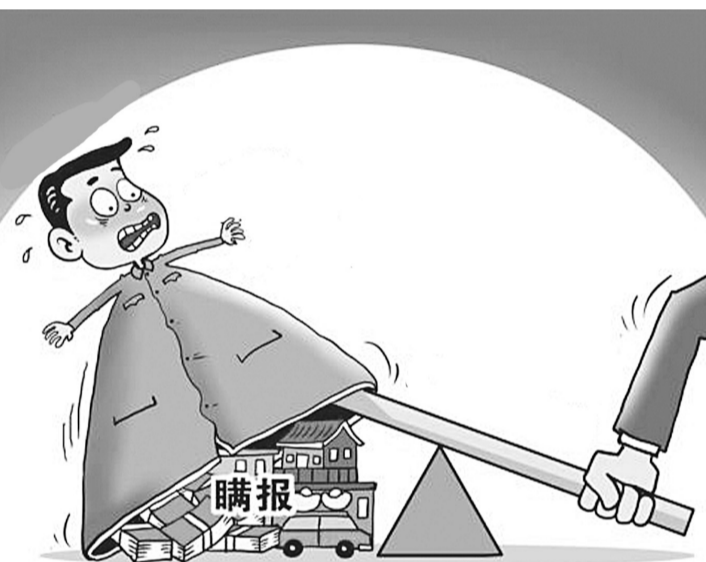
有房产车辆却瞒报,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却拒绝履行,石家庄市的王某企图通过耍“心眼”蒙混过关,却没能瞒过执行法官的“火眼金睛”。1月4日上午,没有如实申报财产的被执行入王某被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司法拘留。

王某经营一家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于2014年7月向李某借款,双方约定好了借款金额及利息。然而,自2015年12月开始,王某便不再偿还本金和利息。李某多次索要无果后,将王某和其妻子赵某诉至桥西法院。经过审理,法院判决王某偿还李某借款本金250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拒不还钱,李某申请了强制执行。2016年8月,桥西法院负责执行的吴法官依法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然而,王某拒不配合法院工作,拒接电话,拒绝到法院接受询问调查。吴法官多次与王某沟通,希望他能主动到法院配合执行工作,同时积极做王某家人的工作,希望他们劝导王某主动履行判决,告诉他们逃避并不能解决问题,只有通过法律的途径才能化干戈为玉帛。

迫于法律的威严,王某来到法院,申报自己的财产情况,称自己和妻子名下并无房产和车辆。吴法官向其释明,如果存在虚报情况,法院将依法对其予以拘留。王某仍坚称自己没钱,名下也没有资产。

后来,吴法官经过调查发现,王某的银行账户中有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存款,且其和妻子名下亦有房产和车辆,王某存在故意隐瞒、虚报财产的行为。1月4日,桥西法院依据有关法律,认为王某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据执行法官介绍,如王某仍拒不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法院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说法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是财产调查的重要途径,能够全面反映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能力,有利于减少人财法院寻找被执行人财产的盲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

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报告财产令的内容、报告财产的范围、补充报告义务、核实程序、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其中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规定,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老人起诉子女不孝 法院判令须尽义务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晓雪

今年79岁的张某一纸诉状将两个子女诉至法院,希望他们按月支付赡养费,并履行探视义务。1月8日,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这起赡养纠纷案件,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儿子每月给付张某赡养费40元并于付款当日看望老人,判决女儿每月给付张某赡养费30元并于付款当日看望老人。

张某的老伴1998年因病去世,而后的十多年,她一直由小女儿照料,其他一儿一女多年来对其不闻不问。如今,

确实是确实没有能力赡养,希望老人能体谅他们的难处。法官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履行赡养义务应当包括对父母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等多方面,子女应当关心父母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父母,与父母分开居住子女,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父母。被告二人作为原告张某的子女,在母亲年老时应尽赡养义务,结合被告二人目前确实生活存在困难的实际情况,老人也应体谅子女的难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确实是确实没有能力赡养,希望老人能体谅他们的难处。

法官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履行赡养义务应当包括对父母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等多方面,子女应当关心父母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父母,与父母分开居住子女,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父母。被告二人作为原告张某的子女,在母亲年老时应尽赡养义务,结合被告二人目前确实生活存在困难的实际情况,老人也应体谅子女的难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新华社发 徐俊 作